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增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原预计金额	累计已发生金额	新增预计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							

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			
其他							
采购设备	采购设备	10,000,000	9,800,000	3,000,000	13,000,000	0	
合计	-	10,000,000	9,800,000	3,000,000	13,000,000	0	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本次预计新增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主要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智能仓储装备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专用设备修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物料搬运装备制造；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；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关联方关系

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。

3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内容

公司拟向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子公司）采购设备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开票结算金额为准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12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董事陈友福、杨德鑫、林晖分别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高管、监事；任志勇为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均应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江苏中新易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子公司）采购设备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开票结算金额为准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，主要基于公司推进智能化改造、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8 日